

2024年省级预算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冀财监〔2024〕11号）文件要求，省文化和旅游厅认真组织开展了2024年省级预算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评价对象及内容

河北省艺术中心（河北省对外文化交流中心）2022-2023年定额补助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合计850万元，每年425万元。

河北省群众艺术馆（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2-2023年国家非遗保护专项资金-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合计1000万元，其中：2022年400万元，2023年600万元。

（二）项目概况

河北省艺术中心（河北省对外文化交流中心）定额补助专项经费为省级资金，用于保障非在编人员开支，用于保障场馆基本运营。

河北省群众艺术馆（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国家

非遗保护专项资金-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经费项目，全部为中央资金，2022-2023年预算资金合计1000万元，其中：2022年预算400万元，2023年预算600万元。

（三）绩效目标

河北省艺术中心（河北省对外文化交流中心）2022-2023年定额补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提升场馆使用效率，保障演出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完成；保障场馆基本运转，做好馆内设施设备的维护，一年不低于3次。

河北省群众艺术馆（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传承人记录成果制作40部，达到《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指南》相关成果要求；10位（40部）记录工作成果通过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司验收合格。2023年绩效目标：传承人挖掘整理文献档案资料、照片和工作日志，系统性归档，形成15套卷宗材料；按照《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指南》技术要求，为15位传承人开展记录，完成记录成果成片60个。

（四）实施情况

河北省艺术中心（河北省对外文化交流中心）定额补助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证省艺术中心场馆正常运转，强化演出场馆管理，提升场馆服务标准，加大场馆演出宣传投入，打造演出品牌，为省会人民提供观看优秀演出剧目环境。2022-2023年该项经费每

年财政预算资金 425 万元，全部到位并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实现。

河北省群众艺术馆（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国家非遗保护资金-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国家非遗专项资金-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包括传承人田野调查、设备租赁、论证、验审等。2022 年预算资金 400 万元，2023 年预算资金 600 万元，全部到位并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绩效评价组织和实施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11 号）；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2018 年 9 月 1 日）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省级预算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冀财监〔2024〕11 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扎实做好绩效评价各环节工作，切实提高评价工作质量，确保评价过程组织严密、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改进措施有力有效。

1. 全面客观。坚持问题导向，善于发现政策实施和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有效性。区别资金类型，分别确定重点评价内容，对专项资金重点评价安排使用的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等，对预算项目主要评价项目支出的有效性、规范性、及时性等。

2.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3. 保证质量。绩效评价报告集中体现评价质量，重点评价工作结束后，要根据《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认真撰写评价报告，内容包括评价组织、资金安排、评价情况、问题分析、改进措施。

（三）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四）绩效评价程序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综合运用文件资料分析、数据对比分析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预算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以及省级预算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办法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实施。主要采取原始资料查阅、质询、复核等内业检查的评价方式，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查看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全过程档案，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核实情况，形成初步结论。

3. 综合评价。根据采购项目档案资料，综合分析后形成最终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指标

部门重点自评内容包括管理绩效、产出绩效两个层次，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时，在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增加决策、过程指标。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对绩效指标及指标说明进行细化、量化，对各级绩效指标赋值，确定本次评价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主要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

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对各级绩效指标赋值标准：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六）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一）河北省艺术中心（河北省对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2-2023 年定额补助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决策情况评价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满足立项依据充分性的要求。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 分，失分原因在于事前审批资料不完整。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满足绩效目标合理性的要求。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 分，扣分原因为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有偏差。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评价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满足预算编制科学性的要求。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 分，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有偏差。

(3) 预算执行率分析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满足预算执行率的要求。

(4) 资金到位率分析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一致，满足资金到位率的要求。

(5)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满足资金使用合规性的要求。

3.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评价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满足管理制度健全性的要求。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 分，扣分原因为项目实施后的督导和验收资料不完整。

4. 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1) 产出数量分析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失分原因：主要是水电暖能源消耗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有偏差。

(2) 产出质量分析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相同，满足产出质量的要求。

(3) 产出时效分析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早于计划完成时间，满足产出时效的要求。

(4) 产出成本分析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0 分，失分原因在于完成项目计划工

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相同，无成本节约。

5. 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评价分析

(1) 实施效益分析

该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根据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效益评价文件，满足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 满意度分析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达到满意。

(二)河北省群众艺术馆(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2-2023 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

1. 项目决策情况评价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满足立项依据充分性的要求。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 分，失分原因在于项目缺少选择确定传承人的过程。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满足绩效目标合理性的要求。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

清晰、细化、可衡量，满足绩效目标明确性的要求。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评价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满足预算编制科学性的要求。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 分，失分原因在于缺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测算依据。

(3) 预算执行率分析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满足预算执行率的要求。

(4) 资金到位率分析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一致，满足资金到位率的要求。

(5)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满足资金使用合规性的要求。

3.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评价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满足管理制度健全性的要求。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1.5 分，失分原因：未及时进行定期检查和督导工作。

4. 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1) 产出数量分析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项目实施的 actual 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相同，满足产出数量的要求。

(2) 产出质量分析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相同，满足产出质量的要求。

(3) 产出时效分析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早于计划完成时间，满足产出时效的要求。

(4) 产出成本分析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0 分，失分原因在于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相同，无成本节约。

5. 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评价分析

(1) 实施效益分析

该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根据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效益评价文件，满足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 满意度分析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社会

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达到满意。

四、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河北省艺术中心（河北省对外文化交流中心）2022-2023 年定额补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河北省群众艺术馆（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2-2023 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本次预算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发现如下问题：

河北省艺术中心（河北省对外文化交流中心）2022-2023 年定额补助专项经费项目，在实际完成率方面，水电暖能源消耗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有偏差，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相同。

河北省群众艺术馆（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2-2023 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未及时进行定期检查和督导工作，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相同。

六、下一步措施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提高项目验收管理水平。在验收报告中进一步体现项目验收过程、验收专家专业领域及验收内容，提高验收工作质量。

二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财务支出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项目实施督导力度，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下年度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